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粤剧教育实训中心大楼项目

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9月

目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21
3. 投标文件.....	22
4. 投标.....	27
5. 开标.....	28
6. 评标.....	30
7. 合同授予.....	31
8. 纪律和监督.....	3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附件一：资信标评分表.....	42
附件二：技术标评分表.....	46
1. 评标方法.....	48
2. 评审标准.....	48
3. 评标程序.....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二卷.....	5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3
第三卷.....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工程设计费计算表.....	6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8号奥园大厦11楼、12楼东翼 联系人：黄工 电话：020-8362080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4号18楼 联系人：徐工 电话：020-61101333-187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粤剧教育实训中心大楼项目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按合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p> <p>(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u>（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项目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u></p> <p>(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u>（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u></p> <p>(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u>（“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u></p> <p>(13) 投标人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p> <p>(14) 投标人近 2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p> <p>(15) 投标人近 1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p> <p>(16)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严重影响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p> <p>(17) 经查实有利用、冒用领导干部名义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弄虚作假行为；</p> <p>(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补充说明如下： (1) 风险提示：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三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如中标人具备相关专业勘察或设计资质的，原则上不允许分包相关业务。如中标人不具备相关专业勘察或设计资质，应当自行完成本项目主体的勘察或设计业务，并在保证整个建筑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同意，将其他部分专业勘察或设计业务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u>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国家规定。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除非符合否决投标的条件，否则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缺陷和失误，由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综合考虑，不作否决投标处理。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前。（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 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前（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发出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将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也可以在登录交易平台后下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发出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从招标文件修改文件（或补充公告）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技术标两个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 注：投标人需登录交易平台（ https://jyxt.gzgzy.cn/ggzy/jsgc/ ）分别递交各部分电子投标文件。（详见4.2.2（B）递交投标文件）
3.1.1	资信标、技术标文件的组成	1、资信标由下列资料组成： （1）封面：写明项目名称、资信标、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2）目录； （3）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见格式一）； （4）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见格式五） （6）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见格式六） （7）填妥并签字盖章的《合作设计协议》（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提供）（格式自定）； （8）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p>(9) 广东省以外的申请人（或联合体中广东省以外的成员），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p> <p>(10) 广东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需提供登记信息的网页截图。</p> <p>(11) 投标申请表（投入人员承诺）（见格式二）；</p> <p>(12) 拟派各专业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等；</p> <p>(13) 《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见格式三）；</p> <p>(14) 《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表》（见格式 3-1）；</p> <p>(15)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见格式四）；</p> <p>(16)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u>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u>》（见格式七）</p> <p>(17)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八）</p> <p>(18) 企业类似业绩情况（见格式九）</p> <p>(19) 企业获奖一览表（见格式十）</p> <p>(20) 企业类似业绩证明资料（格式自拟）；</p> <p>(21) 企业设计业绩获奖证明资料（格式自拟）；</p> <p>(22)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证明资料（格式自拟）；</p> <p>(23) 其他资信标评分中要求的资料（格式自拟）；</p> <p>(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p> <p>2、技术标（暗标）由下列资料组成：</p> <p>(1) 首页：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 20 个字）、编制年月；</p> <p>(2) 目录；</p> <p>(3) 设计说明书；</p> <p>(4) 设计图纸（需包括表现图、分析示意图、总平面图等，可以水平或垂直展示）；</p> <p>(5) 《工期计划表》（方案修改、初步设计、配合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p> <p>(6) 投标人提出的建议、工程创新和替代方案（如果有）；</p> <p>(7) 完成本项目的难点，保障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p> <p>(8) 其他技术标评分中要求的资料；</p> <p>(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3.1.3 (新增)	保密要求	<p>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标（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p>

3.1.4 (新增)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1)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p> <p>(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p> <p>注：①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能变化）。</p> <p>②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新交易平台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p> <p>③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含税报价。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实力自行报价。设计费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标段工程所有设计工作及履行合同的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u>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591.67 万元，其中：</u></p> <p><u>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506.68 万元（含投标经济补偿，其中基本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469.15 万元，竣工图编制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7.53 万元）；</u></p> <p><u>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8.75 万元（注：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50 元/米包干，暂定勘察总量为 1250 米，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u></p> <p><u>BIM 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66.24 万元。</u></p> <p><u>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工程勘察费或工程设计费或基本设计费或竣工图编制费或综合包干单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u></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各投标单位在最高投标限价内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进行含税包干固定总价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交易平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的，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表的相应报价。</p> <p>3、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其按第五章“设计任务书”完成服务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保险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涉及费用等。</p>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A)	/	删除。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备注：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4.1.1	/	删除。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备用保密信封要求封装。 (1) 商务文件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商务文件 (2) 技术文件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技术文件 (3) 保密信封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保密信封 注：如提交技术方案文件备用光盘及备用保密信封的，封面及封口不需要盖章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1) 技术标备用光盘（暗标，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及保密信封（此部分为纸质资料，与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一起提交）</p> <p>(2) 保密信封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表现图内容应与勘察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勘察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p> <p>(3) 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删除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4.2.4 (A)	/	删除。
4.2.5 (A)	/	删除。
4.2.6 (增加)	投标时间	<p>1、投标截止时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p> <p>2、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最新通知为准，请各投标人留意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本工程相关信息。</p> <p>3、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p>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新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布确认回执通知。</p> <p>3、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4.2.2 (B) 的规定执行。</p> <p>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更换投标文件。</p>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删除。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备用光盘地点。</p> <p>开标地点：具体时间和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p>

5.2 (B)	开标程序	<p>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开标信封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如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3.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点的规定执行。</p> <p>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7.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0. 技术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投票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p> <p>公示期限：3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1）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p> <p>（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p><input type="checkbox"/>不补偿</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补偿，补偿标准：详见招标公告</p>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详见合同约定</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商务文件光盘、技术文件光盘各 1 个及制作保密信封（1 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及保密信封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及开启保密信封。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件，故《标准设计招标文件》范本中所有（A）项条款均进行删除。
10.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存在行贿情形的； （6）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或未
10.2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3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4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10.5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资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

10.6	其他	<p>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如有）、补充公告（如有）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p> <p>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p> <p>3、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独立装订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五份，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投标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 <p>4、本工程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要求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p>
10.7	否决投标	<p>10.7.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p> <p>（2）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p> <p>10.7.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p> <p>（2）《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p> <p>（3）《投标人声明》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未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p>10.7.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p> <p>（2）投标人在技术标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p> <p>（3）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p> <p>（4）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各分项限价及投标单价限价的；</p> <p>（5）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标初步评审标准”“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0.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p> <p>（1）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私下向招标人或其雇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p> <p>（2）评标表决结束前，投标人私下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p> <p>（3）评标结果揭晓前，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p> <p>10.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p> <p>（1）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人；</p> <p>（2）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p> <p>（3）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p> <p>10.7.6 否决投标的决定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其他投标人无权干涉。</p> <p>10.7.7 投标文件如果隐瞒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事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10.8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状况的补救	<p>补救方案</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只读取商务文件），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开启保密信封，揭晓身。</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9	交易服务费	<p>(1)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代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服务费，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其费用在承包人第一次请款时一并申请。</p> <p>(2) 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p>
10.10	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p>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2. 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3. 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4.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项目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 投标人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14) 投标人近 2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

(15) 投标人近 1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

(16)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严重影响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7) 经查实有利用、冒用领导干部名义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弄虚

作假行为；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

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

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技术标文件两个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交易平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有效期 12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

金将不予退还。

3.4.3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可以拒绝投标，招标人对退出的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在延长期内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仍然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本项目不适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 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

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需联合体各方共同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2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时，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招标代理（招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输入 CA 密码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时设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不能再进行解密操作；

所有投标人都已解密完成，或到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招标

人)可进行“招标人解密操作”，解密操作同样需要进行 CA 验证；

投标人、招标代理（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开启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须开启“开始异议”，开启后，投标人若需要提问的可在 15 分钟内进行提问，招标代理（招标人）需要回答所有的投标人提问或等待 15 分钟才能结束异议，若所有投标人都回复了“无异议”，招标代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异议；

(5) (B) 唱标环节结束后，招标代理、投标人都可以同时查看到“开标报表”；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资信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信标得分也相等，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则以负责设计部分的单位诚信排名较前则优先；如果设计部分的单位诚信排名也相同，则由评委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0	技术标初步评审标准（暗标）	未发现投标人在技术标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满足左述要求。
		未发现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	满足左述要求。
		未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满足左述要求。
		未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满足左述要求。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书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签字 <u>（或盖章）</u> 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书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u>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u>	<u>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招标公告第3.1条的设计企业进行合作设计。（如有，需提供合作协议书，格式自定）</u>
		合同履行纠纷	<u>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履行纠纷。（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u>
		诚信备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以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七“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为评审依据）。
		其他要求	申请人已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联合体投标人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已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5 分)	<u>资信标：30 分</u> <u>技术标：60 分</u> <u>经济标：10.5 分（其中小微企业报价给予评分优惠 0.5 分）</u> <u>其他评分因素：/分</u> <u>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5 分）=资信得分+技术得分+经济得分</u>

2.2.2	评标基准价（Q值）计算方法	<p>在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前通过摇珠随机方式从“合理平均值”及“综合平均值”中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1) 以合理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合理平均值=招标控制价 x (1-下浮率 k)，下浮率 k 从一定区间和跨度内确定 (1%~6%)，以 0.2%为一档等差增序序号，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摇珠随机方式，抽取 3 个不同号码，3 个号码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p> <p>(2) 以综合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A+B)/2。 A 值=招标控制价 x (1-下浮率 k)，下浮率 k 按照合理平均值的确定方式执行； B 值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 (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 的算术平均值。 【注 1: 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注 2: 下浮率 k 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其它计算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报价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 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3.2	第一阶段评审	<p>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的投标人的资信标和技术标进行评审，推荐满足下列条件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标+技术标) 评审总得分 > (资信标+技术标) 总分 80% (75%~85%)。 <input type="checkbox"/> 资信标评审得分 > 资信标总分 % (75%~85%)。</p>
	第二阶段评审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经济标进行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和经济标进行评审；</p> <p>按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候选人。</p>

		特殊情况	<p>1. 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有效投标人≥ 3且≤ 7个时，直接对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和中标候选人。</p> <p>2. 当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 3个时，应当选取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当出现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数量超过3个时，以资信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信标得分也相等，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则以设计部分的单位诚信排名较前则优先；如果负责设计部分的单位诚信排名也相同，则由评委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p> <p>3. 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以资信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信标得分也相等，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则以负责设计部分的单位诚信排名较前则优先；如果诚信排名也相同，则由评委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评分标准	<p>(1)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p>(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p>(3)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2.2.4(1)		资信标评分标准	见后附件一
2.2.4(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见后附件二
2.2.4(3)	经济标评分标准	评审规则	<p>1. 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摇珠随机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随机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将进入经济标评审环节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依据计算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最后依据评标基准价确定投标人的经济标得分。</p> <p>2. 下浮率 K: 以 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开标时通过摇珠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k 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p> <p>3. 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摇珠随机方式，从【0.4、0.45、0.5、0.55、0.6、0.65、0.7、0.75、0.8】9 个数字中抽取产生。</p> <p>4.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时应当扣除相应单位分值 F 值：投标报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于 1%扣一定的分值(F1)，投标价格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出 1%扣一定的分值(F2)，其余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p> <p>5. 根据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0 款规定实施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如有)</p>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M=N-100 \times \frac{ P-Q }{Q} \times F$ 报价得分： 其中 N(分): 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10 分； P(元): 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Q(元): 评标基准价； F: 偏离扣分分值， $F2=2F1$ ($F2 \geq 2F1$) 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摇珠随机的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随机抽取产生。 注: 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注：所有评委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 1：下浮率 k 取值范围

球号	1	2	3	4	5	6	7
代表值	1%	1.2%	1.4%	1.6%	1.8%	2.0%	2.2%
球号	8	9	10	11	12	13	14
代表值	2.4%	2.6%	2.8%	3.0%	3.2%	3.4%	3.6%
球号	15	16	17	18	19	20	21
代表值	3.8%	4.0%	4.2%	4.4%	4.6%	4.8%	5.0%
球号	22	23	24	25	26		
代表值	5.2%	5.4%	5.6%	5.8%	6.0%		

附表 2：F1 取值范围

球号	1	2	3	4	5	6	7	8	9
代表值	0.40	0.45	0.50	0.55	0.60	0.65	0.70	0.75	0.80

附表 3：评标基准价（Q 值）计算方法

球号	1	2
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	合理平均值法	综合平均值法

附件一：资信标评分表

资信标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5分）	<p>1、设计业绩：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设计方)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完成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3.5万平方米或单项合同总投资金额≥1.5 亿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类设计业绩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1）设计业绩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②合同关键页、③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等证明文件清晰扫描件。 （2）业绩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载明时间为准；项目总投资的证明文件可以是合同中有列明的可作为证明文件，如合同未列明的，可提交列明总投资金额的《项目建议书批文》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作为证明材料。 （3）同一项目含设计和勘察的按分别满足要求的各计算一次类似设计业绩和类似勘察业绩。 （4）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p>2、勘察业绩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设计方)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完成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3.5万平方米或单项合同总投资金额≥1.5 亿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类勘察业绩的，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1）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②合同关键页、③勘察报告盖章签字页等证明文件清晰扫描件。 （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总投资的证明文件可以提交有列明项目总投资金额的合同，如合同未列明的，可提交列明项目总投资金额的《项目建议书批文》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作为证明文件。 （3）同一项目含设计和勘察的按分别满足要求的各计算一次类似设计业绩和类似勘察业绩； （4）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2	工程项目获奖情况 (5分)	<p>1、设计获奖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设计方)所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得: ①国家级优秀设计奖或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每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②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优秀设计奖或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注:本子项最高得4分。 ①获奖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建设工程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 ②若为行业协会颁发的还须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牵头人)电子印章。 ③如获奖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企业信息的,还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初步设计批复(或备案或审查意见)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或审图合格证或审查意见),如前述材料仍不能清晰反映企业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目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④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取。若同一项目勘察和设计均获奖,则分别按勘察和设计的最高奖项各计取1次。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颁发日期为准。 ⑤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p>2、勘察获奖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设计方)所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勘察项目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得: ①国家级优秀勘察奖或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②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优秀勘察奖或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注:①本子项最高得1分。 ①获奖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建设工程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 ②若为行业协会颁发的还须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牵头人)电子印章。 ③如获奖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企业信息的,还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勘察报告,如前述材料仍不能清晰反映企业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目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④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取。若同一项目勘察和设计均获奖,则分别按勘察和设计的最高奖项各计取1次。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颁发日期为准。 ⑤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5	企业诚信(信用)评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牵头方)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类别:工程设计企业)开标当天的诚信考评等级情况:</p>

	价等级（5分）	<p>(1)诚信考评等级为“A级”的，得5分； (2)诚信考评等级为“B级”的，得4分； (3)诚信考评等级为“C级”的，得3分。 (4)诚信考评等级为“D级”的，得2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5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相关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最终考评结论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6	项目负责人（5分）	<p>1、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教授级(或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副高级）职称的，得1分，无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1)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否则不得分。(2)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颁发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如职称证书由经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或机构颁发的，须提供该评审委员会或颁发机构经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证明材料，否则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3)获不同等级职称，仅按其最高等级职称计分一次，不重复计算得分。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显示专业符合上述技术职称专业要求的，均视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以学历专业为准的须提供毕业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p>2、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设计方)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担任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完成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3.5万平方米或单项合同总投资金额≥1.5亿元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①合同关键页、②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作为业绩证明文件，业绩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时间为准。如果合同或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的名字，必须另行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明。投标单位需提供能证明项目总投资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总投资证明文件可以是项目建议书批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合同中列明项目总投资的，可做为项目总投资证明文件。】</p> <p>3、设计获奖：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设计方)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担任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参与设计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得： ①国家级优秀设计奖或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②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优秀设计奖或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注:设计业绩获奖须同时提供项目获奖证书和合同关键页作为证明文件。如果合同或获奖证书均不能证明本项目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参与过该获奖业绩，即没有显示相关人员姓名，必须另行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明。获奖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建设工程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p>

		<p>获奖正式文件。若为行业协会颁发的还须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牵头人）电子印章。】</p>
7	其他管理人员（10分）	<p>从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设计技术人员(投标人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的专业配备、执业资格、职称等方面比较:</p> <p>(1)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类成员提供)</p> <p>①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证(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得1分;</p> <p>②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教授级(或正高级)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p> <p>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2)建筑专业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类成员提供):</p> <p>①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相应注册证书的香港专业人士),得1分;</p> <p>②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1分。</p> <p>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3)结构专业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类成员提供):</p> <p>①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证书(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相应注册证书的香港专业人士),得1分;</p> <p>②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1分;</p> <p>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4)概预算(造价)专业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类成员提供):</p> <p>①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师执业证书(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相应注册证书的香港专业人士),得1分;</p> <p>②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1分。</p> <p>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5)勘察专业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勘察类成员提供):</p> <p>①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相应注册证书的香港专业人士),得1分;</p> <p>②具有建筑工程类或岩土工程类教授级(或正高级)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筑工程类或岩土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p> <p>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注:(1)本项最高得10分。</p> <p>(2)提供人员近6个月(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缴纳社保有效证明材料、相关职称和执业注册证书复印件,上述人员不能互相兼任。</p>

附件二：技术标评分表

技术标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技术方案	设计概念 (10分)	设计理念符合设计和招标人要求，符合适用、坚固和美观原则，结合地理、气候、风俗、文化和个性特点，具有创新的风格和意识，富有特色和吸引力，体现中国特色、岭南风格、粤剧教育文化、教育品牌相融合的思路；从戏剧类职业学校的校园文化和建筑环境理念出发，建筑形式在变化中求统一、风格富有创意、色彩明快典雅，运用现代技术与传统材料表现出建筑的现代学院派风格。 注：设计概念可参考《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粤剧教育实训中心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的内容。 [优]10分 [良] 8分 [中] 6分 [差] 4分 若本项无任何描述，则得0分。
2		设计规划 (10分)	符合规划设计条件，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及设计规范，主要轴线布置合理，因地制宜、注重校园环境设计、建筑内外空间秩序、建筑空间布局的序列和建筑环境景观设计，遵循公共设施规划原理。协调周边地块使用的衔接，借鉴现代学院派风格的理念，创造具有现代学院特色的高等学府景观。 注：设计规划可参考《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粤剧教育实训中心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的内容。 [优]10分 [良] 8分 [中] 6分 [差] 4分 若本项无任何描述，则得0分。
3		交通及无障碍设计 (5分)	交通流线清晰，电梯的位置和数量合理，停车体系完善，连接方便，避免交通阻隔和绕行，减少无效路程，可快速疏通人流，提高交通效率；充分考虑无障碍设计要求；无障碍设计实施范围包括：建筑基地（人行通路、停车车位）、建筑入口、入口平台及门、水平与垂直交通、教学实训区、实践表演区、展览展示区。 注：交通及无障碍设计可参考《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粤剧教育实训中心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的内容。 [优]5分 [良] 4分 [中] 3分 [差] 2分 若本项无任何描述，则得0分。
4		使用功能 (5分)	空间布局合理，噪声隔绝，避免视线干扰，房屋散热，空气流通，朝向和开窗合理，同时满足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合理布置。满足集全日制教育、国际办学、技能培训、技能鉴定、技能竞赛、技师研修、就业创业服务为一体的国家职业训练院建设的示范定位。 注：使用功能可参考《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粤剧教育实训中心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的内容。 [优]5分 [良] 4分 [中] 3分 [差] 2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若本项无任何描述，则得 0 分。
5	投资估算 (5分)	估算准确、全面、经济合理，不突破限额要求，指标准确，主要材料表和工程估算书、说明齐全、可实施性强。 [优]5分 [良] 4分 [中] 3分 [差] 2分 若本项无任何描述，则得 0 分。
6	合理化建议 (5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符合实际的、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方案。 [优]5分 [良] 4分 [中] 3分 [差] 2分 若本项无任何描述，则得 0 分。
7	技术方案 BIM (5分)	针对本项目从设计、协调和施工安排上清晰论述 BIM 服务内容与措施，设计、施工全过程使用，达到提高工程建设质量的效果。 [优]5分 [良] 4分 [中] 3分 [差] 2分 若本项无任何描述，则得 0 分。
8	勘察方案 (5分)	勘察方案合理可行，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建议合理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优]5分 [良] 4分 [中] 3分 [差] 2分 若本项无任何描述，则得 0 分。
9	项目重难点分析 (10分)	根据《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粤剧教育实训中心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充分分析本项目设计的重点、难点，针对本项目设计的重点、难点，提出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优]10分 [良] 8分 [中] 6分 [差] 4分 若本项无任何描述，则得 0 分。

注：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资信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信标得分也相等，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则以负责设计部分的单位诚信排名较前者优先；如果诚信排名也相同，则由评委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0 技术标初步评审标准（暗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要求，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和第二阶段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若在评标期间（技术标评审阶段除外），经评标委员会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粤剧教育实训中心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另册, 详见挂网资料)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粤剧教育实训中心大楼

项目勘察设计

投 标 文 件
(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一：

投标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招标人）_____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勘察设计的报价表》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资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_____ /FAX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开户行地址/电话：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投标书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__月__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即可。）

格式二：

投标申请表（投入人员承诺）

序号	姓名	专业分工	专业职称	注册 资格 名称	工龄 (年)	主要作品、业绩、著作名称
		设计负责人				
		设计技术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概预算（造价）专业负责人				
		勘察专业负责人				
					

格式二-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汇总表》

序号	人员安排分工	姓名	基本要求		已完成类似的项目
			人数	职务、执业资格、专业职称	
1	设计负责人		1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2	设计技术负责人		1	单位（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在册人员，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或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单位（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在册人员，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或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4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单位（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在册人员，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或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5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单位（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在册人员，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相应注册证书的香港专业人士）或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6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单位（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在册人员，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或输变电）资格（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相应注册证书的香港专业人士）或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7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1	单位（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在册人员，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相应注册证书的香港专业人士），或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8	概预算（造价）专业负责人		1	单位（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在册人员，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	

9	勘察专业负责人		1	单位（若为联合体，指勘察方）在册人员，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香港专业人士）。
合计			9	

备注：①上表人员均要求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除勘察专业负责人指勘察方，其余人员指设计方）在册人员，需提供投标人（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若为联合体，除勘察专业负责人指勘察方，其余人员指设计方）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在中标后，提供后续的社保补缴情况供招标方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的，则将其行为纳入不诚信名单，招标人保留上报给行政主管部门的权力。

②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等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兼任两个或以上专业负责人职务。

③投标人须按上表要求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具体为：

A. 单位在册人员提交第①点所述的社保证明文件；b. 技术职称提交职称证书证明文件；c. 注册类人员提供注册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若为联合体，除勘察专业负责人指勘察方，其余人员指设计方）。

④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格式三：

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序号	计费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		取自附件 3-1《工程设计费计算表》一、设计费第（3）项，不得超过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506.68 万元。
(2)	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		取自附件 3-2《工程勘察费计算表》第（3）项，不得超过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 18.75 万元。
(3)	BIM 服务费		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66.24 万元
(4)	工程勘察设计费投标总报价（4）=（1）+（2）+（3）		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591.67 万元

注：1、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格式 3-1

工程设计费计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本次招标项目的工程费限额 (万元)	投标报价金额 (元)	费率 (%)	备注
1	基本设计费	/		/	1.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506.68 万元 (其中基本设计费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469.15 万元, 竣工图编制费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7.53 万元)。 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安工程费限额为 16272 万元。 3. 工程设计费率=【工程设计费÷本次招标项目的工程费限额】×100%。
2	竣工图编制费	/		/	
3	工程设计费 (3) = (1) + (2)	<u>16272</u>			

注：1、工程设计费的具体结算原则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的费率不作调整。

2、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

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格式 3-2

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表

序号	勘察费	投标值	备注
(1)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 (元)		
(2)	暂定工程量 (米)	1250	项目完成后按实结算
(3)	暂定勘察费 (万元) $(3) = (1) \times (2) \div 10000$		

注：1、投标阶段，岩土工程勘察费按招标文件给出的暂定工程量乘以每延长米综合包干单价计算。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进出场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2、勘察费综合包干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50 元/米，投标报价金额出现小数，只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及第三位数后做舍弃。

3、当序号 (1) 序号 (2) 的乘积与序号 (3) 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

4、勘察费的结算原则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

格式四：（如果招标人接受联合体，则与投标书一起递交）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年月日

注：联合体中有小微企业的，还需注明其所占的合同份额占总合同额的比重，格式自拟。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姓名）系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格式六: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 _____(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三、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 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四、本单位自觉接受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则要求参与投标, 依法公平竞争, 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五、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若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 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六、本单位为大中型企业, 通过 _____ (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的方式参与投标, _____ (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 中约定的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 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 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七: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3年)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四、本单位目前未被佛山市各级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单位目前未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

六、本单位近3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七、本单位近2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本招标人以往的招标项目中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八、本单位近2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曾被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九、本单位近1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十、本单位近1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并查无实据。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招标人）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 工作，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 工作，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九：

企业类似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概况 (总投资/建筑面积)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需根据评分表备注的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格式十：

企业获奖一览表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需根据评分表备注的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年__月__日

格式十一 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自行编辑提供）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粤剧教育实训中心
大楼项目勘察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